

##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七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鄭教務長政峰

紀錄：王鳳雪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及工作報告：

- 一、本次校課程委員會共有八個提案，相關提案皆經各系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 二、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英語授課共有44門課程申請，經依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辦法審查結果，共有33門課程符合資格獲獎勵金各壹萬元補助，其中16門課程因第一次申請並獲教材補助各壹萬元，並請授課教師依規定填具英語授課建議調查表及學生意見調查表。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英語授課科目數尚在統計中，英語授課獎勵辦法亦會再討論修正。

貳、討論提案：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課務組與外文系確認課程名稱A、B是否修正為（一）、（二）。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各系所碩（含碩專班、產業碩專班及研究生學程）士班、博（含國際研究生學程）士班課程規劃新增、異動及追認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課務組與農藝系確認台下指導課程新增多門「必修」課程原因及化學系、生化所台下指導課程「選修」改「必修」原因。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組

案由：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並與第一案決議同，由課務組與外文系確認課程名稱A、B是否修正為（一）、（二）。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97學年度新增系所國際農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規劃案，請審議。

說明：國際農學研究所於97學年度新成立並已招生，但上次校課程委員會未提送課程規劃，97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先行簽准開設「專題討論（一）」一門必修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遠距教學課程新增案，請審議。

說明：行銷系渥頓老師新增「社會結構與行銷」、「商業談判」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歷史

系孟祥瀚老師新增「臺灣歷史專題研究」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食生系溫曉薇老師新增「食品奈米科技導論」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辦法：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九十七學年度新制通識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追認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97年7月22日通識教育中心籌備處96學年度第2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
- 二、新制通識課程規劃表語文組科目，原經96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含全校選修語言科目，因語文組科目除大學國文及大一英文外，其他全校選修語言科目無法採計為語文組學分，擬不列為通識課程。
- 三、尚未經96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共有16門，另新制通識課程規劃表自然科學組「工具原理與應用」名稱異動。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9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新制通識課程，檢附97年7月22日通識教育中心籌備處執行委員會議通過訂定之「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追認，請審議。

說明：通識教育於97年3月籌備改革，97學年度第1學期新增課程及課程相關法規遲至7月才完成規劃及內部審核，提請於本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97.7.22通識教育中心籌備處執行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一、為提昇本校通識教育之品質，培養學生「嫻熟表達與溝通技能」、「拓展生活與知識視野」、「涵養關愛生命與自然情操」、「強化解決問題與改善社會的能力」之四大教育目標，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原則：

(一) 奠定智識基礎：

增進學生中外語文溝通表達、批判思考、終身學習能力，奠定學生後續學習發展基礎。

(二) 平衡領域學習：

強化學生對於人文、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三大學術領域的研究方法、研究課題、核心概念、思維模式之基礎認知，擴展學生學習視野，激發學生發展潛能。

(三) 貫通專業領域：

以議題導向課程、跨領域課程及多元選課機制，跨越科系修課藩籬，培養學生融會貫通、統整分析、解決問題、跨領域溝通合作的能力。

(四) 兼顧課程深度與廣度：

所有課程內容應具有基本深度與廣度，幫助學生掌握該學科或議題之基本知識。以不同深度與廣度的課程內容組合成多樣化課程，提供學生更多選擇彈性。

(五) 尊重學生多元興趣與適性發展：

降低必修限制，給予學生多元選修機會，滿足其興趣發展及生涯規劃。

三、通識教育語文課程與各領域核心理念：

(一) 語文課程：

加強學生中文、英文及其他外語之學習，目標在於：

- 1.提昇語言表達和溝通能力。
- 2.提昇外語閱讀能力。
- 3.提昇中、英文寫作及翻譯能力。
- 4.提昇認識國際文化之能力。

上述四個目標涵蓋聽、說、讀、寫、譯、國際文化認知六個學習面向，整體目的在於協助提昇學生之未來就業、學術研究競爭力，以及國際文化溝通能力。

(二) 人文領域：

培養學生人文素養、多元思維、本土關懷、國際視野。

針對以上目標規劃六學群：

- 1.文學學群
- 2.文化學群(宗教、媒體、傳播...)
- 3.藝術學群(視覺、藝術、音樂...)
- 4.哲學學群
- 5.台灣學群(文學、史學、藝術、宗教...)
- 6.歷史學群

(三) 社會科學領域之教育目標在於：

- 1.促進學生認識社會科學基礎學門與研究方法。
- 2.培養學生關懷社會的情操。
- 3.培養學生觀察並探究社會現象的能力。
- 4.培養學生思辨、反省及解決問題能力。

(四) 自然科學領域：

- 1.培養學生對於自然科學之精神與方法的認識。
- 2.使學生了解自然科學各個領域之最新進展。
- 3.使學生了解自然科學各個領域與現代生活之關係。

四、通識教育課程開授程序：

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課程方針及數量，邀請各院、系、所、中心教師提出開課申請及授課大綱，經本中心各組課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本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與開授。

五、每門通識教育課程最多以歸屬於兩個領域為限。通識教育課程領域歸屬，由開課教師註明，經本中心各組課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決定之，本中心得變更其歸屬。學生修習兼跨兩個領域之通識課程，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

六、小型講座課應有教學助理協助授課教師，並應安排至少1次討論課程以促進學生對授課內容之融會貫通。

七、通識課程（小型講座課、課堂課）若規劃邀請校外講者，一學期以不超過2位為原則。

八、通識課程（小型講座課、課堂課）若規劃校外參訪，一學期以不超過2次為原則，補助上限總共新台幣20000元為原則，授課教師必須於開學後4週內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九、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士班學生適用本要點。9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要點」，該要點於9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畢業後自動失效。

十、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新制通識目前正徵求97學年度第2學期新課程規劃，但因作業不及，未能於本次會議提案，為滿足同學第2學期選課需求，上述規劃課程擬請於下次會議追認，請討論。

說明：

一、通識教育於97年3月籌備改革，97學年度第1學期新增課程遲至7月才完成規劃及內

部審核，並於本次會議追認；因新制通識課程97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之數量仍不足，須再次徵課。

二、因單位初設，增開新課作業時程有所延誤，為使開課作業順暢，希望能比照前例，以追認方式來確認97學年度第2學期之新開課程。

決 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下午三時十五分）